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LSZX-C2024-0001)

发包人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 江苏阳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对(项目名称)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107115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冬冬。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0天。

9.本项目最终结算审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0.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4.3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阳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监理人：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5 日期：\_\_\_\_\_

1.1.2.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2 个月。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帮助协调。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按第 12.3、12.4 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按第 15.3.2 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 (6)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面的安全；
-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f)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 4.2 分包

4.2.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4.3 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冬冬；

身份证号：321084198912025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086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919086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20)01170；

联系电话：183620660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场少于 5 天的，施工单位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施工单位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超过 6000 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承包人每次 600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将处以承包人每次 6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

目经理，未经监理、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6000 元人民币/次。现场实际负责人与投标项目经理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并处 3 万元违约金。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

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  
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  
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  
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  
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  
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  
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  
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  
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  
岗。

##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  
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

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 10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 11 进度计划

###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7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e)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j)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l)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3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月/日

###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没有得到业主工期调整的情况下,由于承包人单方面原因工期延误,每天扣除逾期违约金 5000 元;最终的累计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5%。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范执行。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4.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变更项目同样不进行调整）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3) 扣减按第 17.4.1 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4) 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5) 扣除所有规定费用后的应支付金额超过扣除前应支付金额的 80%，按扣除前应支付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续扣费用列其它扣除金额）；扣除后的应支付金额低于扣除前应支付金额的 80%，按扣除后的应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的进度应付款支付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竣工（完工）结算

###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在本合同移交证书颁发后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经审计并通过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款的 95%，经审计、通过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 17.5 最终结清

###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在工程最终造价经政府审计部门核定后且收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该申请单应包括最终审计报告，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一）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

乙方：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八)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 \_\_\_\_\_

(二) / \_\_\_\_\_

(三) / \_\_\_\_\_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4.3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电 话：  
日 期：



2024.4.3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确保本工程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的目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2、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本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4、本承诺书自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届满结束。

特此承诺。



附件四:

### 资金安全合同

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调办有关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 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专款专用, 效益原则和江苏水利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

(二) 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 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 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 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 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 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 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 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 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 专款专用, 专户存储, 单独建帐。

(二) 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 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 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

(四) 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 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 严禁报假帐。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乙方要主动积极配合。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盖章) 2024.4.3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 成交通知书

江苏阳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小组综合评审，贵公司为南京正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代理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117-LSZX-C2024-0001 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如下：

采购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JSZC-320117-LSZX-C2024-0001

项目名称：晶桥镇邵村上堡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金额：壹佰零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1071150 元）

南京正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注：本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持一份